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3/05/24）

會次：111 學年度第 9 次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丁肇隆主任
(施上粟副主任代)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張虹華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本案係依 112 年 3 月 10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分別審議由「校友舉薦」及「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等 2 種管道彙整之推薦名單。

一、校友舉薦部分說明：

- (一) 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0 日會議決議，由遴選委員會廣徵國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

二、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說明：

- (一) 依 112 年 3 月 10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意見主動提出舉薦名單，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

類」傑出校友。

- (三) 本文已轉發各系所，截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院長推薦 1 位，化工系提送 2 位，共 3 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

三、今年須特別留意事項

- (一) 各學院依前述二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 2 名為限。
- (二) 「工商類」傑出校友舉薦原則：以企業家並能善盡社會責任者優先考慮。
- (三) 校友曾任本校校長、曾獲得本校名譽博士，現職黨、政人員，或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請勿推薦。

四、審查申請資料

- (一) 校友舉薦部分，秘書室通知今年無推薦名單。
- (二) 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受推薦校友	現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蘇○○校友	略	機械所	學術類	強烈推薦
2、楊○○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強烈推薦
3、彭○○校友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強烈推薦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歐昱辰教授為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工學院教師代表，聘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 二、 依總務處保管組 112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通知略以，因機械系遷出舊工綜館所遺空間已屬明確，校方將於機械系遷入工綜新館後提供 6 個月搬遷期間，屆期系所應交還本校提供借用及轉置之空間，逾期未交還則按研究計畫辦公室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故請預計遷入舊工綜館之系所及早準備以為因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請提討論。

說明：檢附現行本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工學院施行細則，檢具施行細則草案及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旨揭細則。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112年4月19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送校核備中），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上午11時5分）